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黃文玲
訴訟代理人 張泰元
被上訴人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陳亞理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複代理人 陳亞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因兩造有和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法官 郭玄義
法官 吳昫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